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科目學分認列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學號	姓名	適用課程規劃表
			*填寫申請學年度 適用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雙主修加修學系名稱	依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： 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加修學系決定 得否認列(兼)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。若有科目無法認列(兼)加修學系 學分者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，填寫下列資料送 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推廣中心)備查。		

認列科目學分一覽表							
學生填寫欄				加修主系審核欄			
原主修學系 應修專業科目		加修主修學系 應修專業科目		同意認列 科目學分		指定替代科目	審核人員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是	否	科目名稱	簽章
總計		認列		學分		另需修	

雙主修加修主系系主任簽章	註冊組/進修推廣中心